

中國城市史論稿

王瑞成 著

责任编辑:陈克坚
责任校对:成 杰
封面设计:罗 光
责任印制:吴雨时 程绍娟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城市史论稿/王瑞成著.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0. 11

ISBN 7-5614-2032-3

I. 中 . . II. 王. . III. 城市史-研究-中国
IV. C912.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58374 号

书名 中国城市史论稿

作 者 王瑞成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印 刷 四川大学印刷厂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插 页 2
印 张 8.5
字 数 213 千字
版 次 2000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1~500 册
定 价 14.00 元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
联系。电 话:5412526/5414115/
5412212 邮码:610064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印刷厂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目 录

导言：中国宏观城市史的构建	(1)
解释性结构之一：城史、市史、城市关系史	(7)
一、中国城史	(7)
(一) “神与死亡者之城”	(7)
(二) “四方城”：城容器的形成	(25)
(三) 宫殿与国都	(31)
(四) 都城的成熟	(37)
(五) 等级城制与城市体系	(41)
(六) 从城到城郭	(42)
(七) 县、郡与县郡城	(45)
(八) 从春秋战国“筑城运动”到大一统城制的僵化	(49)
二、中国市史	(52)
(一) 市的起源	(52)
(二) 市镇与商业城市类型研究	(60)
(三) 江南型市镇的发展：专业化	(63)
(四) 商业城市及其发展	(68)
(五) 传统商业城市在鸦片战争后的命运	(83)
三、城市关系史	(90)
(一) 城市关系史概说	(90)
(二) 一个研究个案：明清边城与边市	(91)
解释性结构之二：四次城市革命说	(118)

一、第一次城市革命·····	(118)
二、第二次城市革命·····	(120)
三、第三次城市革命·····	(124)
四、第四次城市革命·····	(129)
解释性结构之三：城郭化、市镇化与城市化·····	(136)
一、城市化主题与中国城市史研究·····	(136)
二、城市化的一般含义与历史分期·····	(138)
三、市镇化：中国城市化的特定内涵及其界定·····	(141)
四、近代开启的城市化·····	(147)
五、城郭化：对规范认识的超越·····	(150)
六、中国转型时期城市化的表达方式·····	(153)
解释性结构之四：中国城市史上的四个时代·····	(160)
一、中国城市史上的黄河时代·····	(161)
二、中国城市史上的长江时代·····	(163)
三、中国城市史上的运河时代·····	(165)
四、中国城市史上的海洋时代（本书从略）·····	(177)
解释性结构之五：中国历史城市的内外循环系统·····	(179)
一、边疆城市：大一统帝国城市的外部循环系统·····	(179)
二、奢侈品贸易与港市的发展·····	(181)
三、明清海禁与内外城市体系·····	(185)
四、内部系统与外部系统的结合：近代商埠·····	(187)
解释性结构之六：中国城市持续发展的动力系统·····	(195)
一、政治中心化：中国城市的形成与基本性质·····	(195)
二、从手工工场到工业化：一个被忽视的动力源·····	(197)
三、商业与城市发展·····	(207)
四、农业基础与中国城乡形态·····	(212)
解释性结构之七：历史城市的排列与组合·····	(216)
一、中原第一城：王城岗·····	(217)

二、丰镐：中国城市制度的奠基·····	(218)
三、曲阜：春秋诸侯之都·····	(221)
四、临淄：先秦都城发展的高峰·····	(223)
五、秦咸阳：大一统帝国的第一个中心·····	(226)
六、早期郡县城形态·····	(228)
七、唐长安：城郭理想主义的杰作·····	(229)
八、唐扬州：近世商业都会的先驱·····	(236)
九、宋代东京：城的世俗化·····	(241)
十、后期州府县城形态·····	(248)
十一、近世四大名镇·····	(251)
十二、明清江南型市镇：乌青镇·····	(255)
十三、北京城与近代中国·····	(258)
十四、再造上海：权力、制度与技术·····	(260)
后 记·····	(268)

导言：中国宏观城市史的构建

中国城市史学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研究成果。但作为一门年轻的学科，离成熟尚有一段距离。这其中要做的工作很多，笔者以为最迫切的莫过于中国城市史常识和解释体系的构建。

所谓中国城市史常识的构建，包括对中国城市史学科要有一个清楚的定位，规范中国城市史研究中使用的基本概念，建立中国城市史的基本解释体系。第三点尤为重要，前两者都要在解释体系中得到具体体现。

以往的中国城市史宏观研究基本上属于依附于王朝史的城市编年史性质，而城市个案研究在很大程度上也还没有摆脱城市志的特点。在这一大背景下，中国城市史学学术创新、领域拓展、研究深化均很困难。而我们对于中国城市到底是怎样一个发展过程尚缺乏基本常识。

“施坚雅模式”的引进使我们在区域城镇研究方面向前迈进了一步，但中国城市史学界始终提不出自己的解释理论，到了言必称“施坚雅模式”的尴尬境地。而“施坚雅模式”只是中华帝国晚期城市研究的一种模式，对于中国城市发展史的总体解释也无能为力。

政治史可以按王朝的系年一路编下来，城市史则不行。城市是如何发展演变的，没有现成的框架可以套用，需要我们根据城市发展的历史史实给出解释；而我们据以解释的理论框架便是本文所称的“解释性结构”。这种“解释性结构”对于宏观中国城

市史来说是必不可少的基础。一旦这种解释性结构成立，便成为解读和讲述中国城市史的常识，而这种常识是我们进行微观研究和学术对话的前提，也是中国城市史学成为一个独立学科必须要做的工作。

任何一种中国城市史解释性结构都不是凭空想象产生，而是建立在中国城市历史发展的客观事实基础之上。但任何解释性结构并非历史客观进程本身。历史的发展是整体的、动态的，而对历史的认识则是某一侧面、某一层、相对静止的认识。对历史的整体把握和认识是历史学遥不可及的幻想。中国城市史本身就是从中国历史发展整体进程中剥离出来的“专门史”。我们在什么意义上使之专门化，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我们的构造和解释。

所以，我们并不如某些历史研究者那样，以放弃解释来换取研究的“客观性”。放弃解释并不等于没有解释，放弃的只是理性的主动性，获得的是解释的含混；隐藏主观，也未必就会客观，只是给人客观的印象而已。中国史学界解释能力的贫乏，未见得就使中国史学研究更为客观真实，可能情况恰恰相反。历史的迷雾只有借助于人类理性的光芒才能照亮，否则单个的“史实”在历史长河中是无法定位的，其真实性也无从谈起。

我们反对没有史实依据的随意解释，也不隐晦解释性结构的主观色彩。正因为如此，我们不拒绝也不惧怕批评、修正甚至彻底否定，因为这正是接近历史真实的途径。而任何一种解释性结构都不具有排他性，也不拥有对中国城市发展史的独家解释权，而仅仅是一定层次、某一角度的认识。不同解释性结构构成的解释体系才是中国城市史的现实。

本书构建的中国城市史的解释体系由八个部分组成。解释性结构之一是“城史、市史、城市关系史”。这是中国城市史的基本结构，带有整体性特征。中国历史上的“城市”概念、现代城市概念和西方引入的城市概念的混合使用，是造成中国城市史结

构困难和混乱的主要原因。城史、市史和城市关系史构成的解释体系可以解决上述问题。“城”与“市”相对独立的历史进程，以及两者形成的互动关系，是观察中国城市史应该具备的基本眼光。

解释性结构之二是“四次城市革命说”。在中国城市史研究中，有关“城市革命说”，有“中世纪城市革命说”。此说得到了中外学术界的认可，成为中国城市史的热点。可以认为此说能够成立，并对我们构筑中国宏观城市史颇有启示作用。

城市历史与乡村历史的最大区别就在于前者爆发式的革命性质。城市的产生虽然也有漫长的准备过程，但它一旦诞生，便不似乡村那样靠经验积累，而是各种不同质的因素的激烈碰撞，使人类历史进程骤然加快，并在其后持续的革命性爆发中，将人类文明推向一个又一个高峰。中国城市发展的历史也是如此，而且较之其他地区的城市发展具有更完整的递进式革命的进程。中国城市的产生就是一次爆发式革命的过程，也是这次革命的结果。战国时期的城市革命则使完全意义上的城市产生；中世纪城市革命，使中国城市的发展转移到以经济发展为基础和动力的轨道，并呈现城市的多元化趋势；近代城市革命则使城市转入现代化轨道。

解释性结构之三是“城郭化、市镇化与城市化”。“城市化”是西方城市史学界公认的城市史研究主题，这是从西方城市史得出的结论。但就中国城市史来说，与西方城市史学之“城市化”概念相吻合的只是近代以后的一段城市历史，在这之前，还有近世立足于乡村经济的“市镇化”和古代表现为政治中心城市发展的“城郭化”。

解释性结构之四是“中国城市史上的四个时代”。从宏观的角度看，中国城市的发展在空间上经历了一个自北向南、由西向东的转移和扩张的过程。

在城市起源和早期发展阶段，即从城市起源到两汉时期，黄河流域占据主导地位，是中国城市文明的重要发源地和传播中心，我们把中国城市史的这一时期称作“黄河时代”。这一时期黄河流域的地理条件、气候、资源、经济形态和人与自然关系等，塑造了中国“城”和“城文化”的基本特征。

魏晋至唐宋时期，随着经济文化重心南移，长江流域城市发展开始占据主导地位，并在明清达到高潮，形成中国城市发展的又一次高峰，我们把中国城市史上的这一时期称做“长江时代”。这一时期长江流域的地理特征、气候、资源、经济形态，塑造了中国“市”和“市文化”的基本特征。

近代随着西方的殖民扩张，中国内陆型城市开始向海洋型城市转变，在东部沿海一带，形成新的城市带。这一变化主要是来自海上的外力作用和对外贸易的发展所致，故将中国城市史上的这一时期称做“海洋时期”。有关海洋时期的研究成果很多，本书从略。

“黄河时代”与“长江时代”造成中国城市发展的地域性分裂：政治重心与经济重心的分离，城与市的性质分裂。但这一城市分裂虽形成于帝国分裂时期，并没有造成帝国长期分裂。原因就在于运河体系的存在。运河和漕运整合了中国城市的地域性分裂，从而形成贯穿黄河时代和长江时代的“运河时代”。

黄河时代、长江时代和运河时代构成中国传统城市发展的基本时空结构，与海洋时代形成总体性差异。海洋时代来临后，打破了中国传统城市发展的基本时空结构，中国城市形成东西分裂，且在很长时间里难以整合。

解释性结构之五是“中国历史城市的内外循环系统”。自夏至西周，所谓“三代”不仅统治地域狭小，而且统一体内部的联系也很松散，与后来的中华大一统帝国基本上是一回事。春秋战国群雄割据，既是宗法社会的解体，也是大一统帝国形成的前

奏。春秋战国时期的城市大多是国际性城市，城市之间的关系也是国际性的。由于国家数量多，统治范围小，国家兼并剧烈，因而国内城市体系难以形成稳定。城市发展更多依靠国际间的竞争和交流为动力。秦汉大一统帝国形成后，国内城市形成统一体，并在行政权力的作用下，形成内部循环，并与周边民族地区和国家形成外部循环，形成边缘城市体系。两套城市体系的相互关系，构成中国城市史的又一线索。

解释性结构之六是“中国城市持续发展的动力系统”。中国城市发展最基本的动力包括四个方面：政治权力、工业化、商业化和农业经济发展，它们在中国城市发展的不同时期发挥着不同的作用，共同构成中国城市发展的动力系统。

解释性结构之七是“历史城市的排列和组合”。对中国历史城市的排列和组合有两种，一种是城市历史地理学的“古都”和“大古都”竞选排名，另一种就是本文的历史城市排列和组合。

古都尤其是“大古都”的挑选和研究，形成了所谓“古都学”，甚至成立了“古都学会”，一些著名学者参与其中，加上一些城市自我包装的需要，一时成为“显学”。然而，“古都学”在学理上却是不通。中国历代王朝都城的研究是很有价值的，但“五大古都”、“六大古都”、“七大古都”的争论却是一个伪命题。如果着眼于古都的历史研究，“几大古都”的争论和排名既不能成立，也无学术价值；如果着眼于现实需要，“历史文化名城”名录既有立法的权威性，也有具体研究和保护的可操作性，无须再为“大古都”争论不休。

就城市史来说，一个历史城市的重要性，是依据其在城市发展进程中的地位和作用而定。因而中国历史城市的排列和组合，是中国宏观城市史构建的结构之一，反映出对中国宏观城市史的认识程度。一个个具有路标作用的历史城市的界定，便构成城市发展的大至轮廓。这种微观和宏观相结合的方法，不仅对宏观城

市史的构建有益，对个案城市的重新认识也有重要意义。

解释性结构之八是“比较视野下的中国城市史”。中国宏观城市史的构建，比较研究是不可或缺的。以往的研究多为中西城市比较，其中又以中世纪封建城市比较为主，通过比较找出中西中世纪城市的差异，目的是解决中国为何没有自行进入资本主义社会这一困扰中国人的疑惑。

本文所说的“比较视野下的中国城市史”是另一回事。是以中国以外的其他地区（这里限于资料，暂以西方城市为主）城市发展为参照物，考察中外历史城市发展的不同道路，以此建构世界城市发展史上的“中华城市体系”。

城市是近代西方历史的重心，也是形成近代文明的主力。中国传统社会以农业经济为主，城市的机能并不显著，城市的重要性也就不如近代欧洲。但如果就城市发展的持续性、完整性和多样性，历代城市的数量与人口，城市的建筑规划以及城市文化的丰富性看，中国城市在人类史上则占了特殊显著的地位。

此外，我们还对“施坚雅模式”构造的中华帝国晚期区域城镇体系发展之解释性结构进行了简单的评介，目的是为本书提供一个研究背景。

由于种种因素的限制，解释性结构之八“比较视野下的中国城市史”和“施坚雅模式与区域城市体系解释结构的评价”两部分在定稿阶段不得不删除，只能以其他形式发表。

解释性结构之一：城史、市史、 城市关系史

一、中国城史

(一) “神与死亡者之城”

1. 反山墓地

反山遗址发现于1986年。它位于50年前发现的良渚遗址范围内。良渚遗址实际上是一个大的遗址群，地处浙江余杭的良渚、安溪、长命、北湖4个乡内，占地约24平方公里。反山墓地在遗址群偏西中部。

所谓反山，是一个高4米、东西长90米、南北宽30米的小山包。从反山各地层内的遗物看，这座方圆近3000平方米的小山包最初是由人工堆筑而成，目的就是为了充作墓地用。

在1986年发掘的反山西部的660平方米范围内，共发现良渚文化墓葬11座（M12、M14～M23）。其中M16、M12、M17、M14与M20、M22、M23自西而东以“较均等的间距分别列成南北两排”，故整个基地的排列看来不完全是任意的，“具有一定的总体格局”。

墓穴除M16为刀形外，其余均为长方形土坑。墓穴一般长约3米，宽约2米，少数墓深1.2米，多数墓深1.3米。而浙北地区一般的良渚文化大小墓面积仅1平方米余，深约0.1～0.3米。因此反山的墓葬大多数都可以看做是大墓。因为是大墓，构造上也比较高级。有迹象表明墓穴内“原有棺木作葬具”，并且

很可能还有“椁室”。

反山墓葬给人印象最深的是其丰富的随葬品。其中，M20 仅玉器就随葬了 511 单件，170 件（组）。M22 的玉器随葬也有 193 单件，60 件（组）。随葬品较少的 M18 也有玉器 64 单件，39 件（组）。

2. 福泉山墓地

福泉山良渚文化墓地^[1]先后于 1982 年、1983—1984 年作过两次发掘，共揭露面积 1 350 平方米，发现良渚文化墓地 10 座。已探明福泉山本身也是一座人工堆筑而成、专为营造墓地而用的土山，而最初的堆筑期是在距今约 4 000 年的良渚文化后期。

在经过清理的 10 座墓葬中，有 3 座位于良渚文化早期文化层内，随葬品也具早期形式，属于早期墓葬，为平地堆土掩埋。7 座晚期墓葬中 4 座有墓坑。这说明像反山大墓那样的葬制在良渚文化中是在后期才发展起来的。

早期墓的随葬品贫乏，1 座无随葬品，1 座仅 1 件，1 座有 5 件。至晚期墓中，随葬品丰富起来，如 T22 M5 共随葬石、玉、陶器 126 件，其中有玉琮 2 件，玉斧（钺）1 件，玉璧 2 件。这个墓的墓坑为刀形，南北长 4.1 米，宽 0.8~1.4 米。规模与反山大墓相仿。T27 M2 虽未见墓坑痕迹，随葬品却十分丰富，达 170 件，其中玉器包括斧（4 件）、杖首、佩（即反山报告称“冠状饰”）、锥形器、璜、管、珠、坠、靴形器、项饰、菱形饰等，品种十分繁多。

3. 瑶山祭坛和墓地

1987 年 5 月，浙江余杭安溪瑶山乡发现了一处良渚文化祭坛遗址，包括 12 座良渚文化墓葬。整个遗址发掘面积 588 平方米。

瑶山墓葬有墓坑，有的还有葬具。墓坑大小不一，长 2.5~3.7 米，宽 0.8~2.15 米，壁高 0.35~1.75 米。这与反山大墓

大致相仿，但大的要大于反山墓。

从发掘的 11 座墓中共出随葬品 707 件（组），此外还有出自被盗掘的 M12 中后经收集的玉器 344 件，等等。如此丰富的随葬品，使瑶山遗址同反山、福泉山遗址一样引人注目。

4. 牛河梁“女神庙”和积石冢

牛河梁“女神庙”和积石冢群遗址于 1983—1986 年发掘^[2]。整个遗址分布面积 1.2 平方公里。遗址的年代约在距今 5 000～5 500 年间。

“女神庙”位于牛河梁主梁北山丘顶，地势较高，处于这一带红山文化分布地点的中心位置。庙由一个多室和一个单室两组建筑物构成。多室建筑物在北，为主体建筑，单室建筑物在南，为附属建筑。两处建筑物在一条中轴线上，相距 2.05 米。

多室建筑南北总长 18.4 米，东西残存最宽 6.9 米，结构较复杂，包括一个主室和几个相连的侧室、前后室。残存墙高 0.5～0.9 米，系由原木为骨架，结扎禾草秸把，再抹以细泥二至三层而成。室底面和壁面经火烧，平面坚实。在主室内出土彩绘泥塑人像的头部、肩、臂、手和乳房、动物像“猪龙”的头、蹄等。此外还有彩绘墙壁面残块、特大型彩陶残片、缕孔豆形器盖、钵、锥刺纹塔形器残片等。

单室建筑长 6 米，最宽 2.65 米，半地穴式。室壁存深 0.89 米。室内各部位有经程度不同火烧的土块。可知墙壁建造方法与主室相仿。

在出土物中，泥塑造像（主要是人物造像）最为引人注目。如头部残块 J1B:1，出土于主室西侧西壁下，头存高 22.5 厘米，脸面宽 16.5 厘米，相当于真人大小。肩头残块 J1B:5，亦出土于主室，造型优美，泥胎细腻，具有女性特征。乳房残块，长 13.5 厘米，宽 13 厘米，峰高 4 厘米，属少年女性个体。另外 J1B:2、J1B:4 为两件残件，前者可看出是女性左手，后者形体

较大，线条遒劲，有动感。根据这些泥塑人像残块的造型，发掘者推断它们的原型应是一些女神像，这就为判断建筑基址的用途提供了依据，“女神庙”一名即由此而来。

在“女神庙”内也发现了一些陶制祭器。如 J1B:10 是一个豆形器盖，造型玲珑，制作精工，“推测为祭祀用器”^[3]。J1B:14 为一彩陶缕孔大器残片，报告认为，“当属专用祭器”^[4]。

积石冢在牛河梁主梁顶南端斜坡发现 4 座（Z1~Z4）。其中 Z2 的主体呈方形，东西长 17.5 米，南北宽 18.7 米。冢中央是一座大型石椁墓，墓平顶，似一石砌方台，每边长 3.6 米。在内墙外南侧清理出成群排列的小型墓葬 15 座。这些小型墓多为长方形的石板墓，有的为“凸”字形，墓口长 1.31~1.98 米，宽在 0.18~0.65 米之间，其中有一些是二次葬。

5. 东山嘴遗址

东山嘴遗址于 1979 年发现，1982 年发掘^[5]。发掘面积 250 平方米，占整个遗址的绝大部分。遗址坐落在喀左县城东南约 4 公里处大凌河西岸的一座黄土山梁正中的台地上，长约 60 米，宽约 40 米。遗址年代¹⁴C 测定为 4895 ± 70 年（树轮校正为 5458 ± 110 年）。

整个遗址为一个完整的建筑基址，依布局可分为中心、两翼和前后两端等部分。中心部分为一座大型方形基址，东西长 11.8 米，南北宽 9.5 米，位于遗址北部正中。基址四边有石墙基，由经过加工的规整的石块砌成。其中，如东墙基存高 0.46 米，共四层四块。可看出使用错缝砌法。基址内有大量石块，并明显地分成三堆。其中又可分辨出有几块立石相聚成组的现象，一般为三四块聚为一组。基址底部分布的遗物有玉璜、陶片、石弹丸、骨料等。没有地面建筑。

在我国考古学史上，像东山嘴建筑群址这样的遗址还是第一次发现。

6. 陶寺遗址

陶寺类型龙山文化的主要遗址是陶寺遗址，位于山西省襄汾县陶寺村南，全部面积约 300 万平方米。1978 年开始发掘，至 1983 年已揭圳 6 000 平方米。

陶寺类型龙山文化是晋南庙底沟二期文化的直接继承者，晚期与龙山文化三里桥类型在时间上大体相同。据¹⁴C 测定并经校正，陶寺遗址的年代在公元前 2500—公元前 1900 年之间，历时五六百年。目前同类遗址在晋南汾河下游和浍河流域已发现 70 余处。

陶寺遗址是一处聚落遗址，包括居住址、墓地等部分。在居住址中发现许多小型房址，有地面、半地穴式和窑洞三种。房址周围有道路、水井、陶窑和较密集的灰坑。房址内多施用石灰涂抹地面和墙裙。房屋的面积多在 10 平方米以下。除小型房址外，值得注意的是还发现了夯土碎块和刻画几何纹的白灰墙皮，“从而提供了附近有大型建筑基址的线索”。所以陶寺遗址很可能原来是一个包括大型房屋在内的复杂的社区。

墓地是陶寺遗址最引人注意的部分。它分布在居住地的东南，面积达 30 000 平方米以上，使用时间大致与居住地相始终。迄今发现的墓葬有 1 000 多座。墓制均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墓，一般都是仰身直肢单人葬，有少量的二次葬、屈肢葬和俯身葬。从墓葬规格上可分出大、中、小三类墓葬。

7. “神与死亡者之城”

上述考古发现为我们提供了史前大型祭祀和墓葬中心的具体情况，这其中包含着城市形成的最直接和基本的因素，并已聚合在一起。因而我们把它们称为“神与死亡者之城”是合适的。我们也可以断言：先有“天国之城”，后有“人间之城”。我们且来对“神与死亡者之城”作一次解剖。

第一，空间结构与规划。瑶山祭坛遗址在瑶山（海拔 35 米）

山顶的西北部位。平面呈方形，由里外三重组。最里面一重是一座红土台，略呈方形，东西长约 7.6~7.7 米，南北宽约 5.9~6.2 米。第二重为一圈灰色土围沟，宽 1.7~2.1 米不等，深 0.65~0.85 米。第三重是分布在灰土沟西、北、南三面的黄褐色斑土筑成的土台，土台上原铺有砾石台面，西、北、南三面土台的宽度分别为 5.7 米、3.1 米、4 米。在砾石台西、北缘各有一条石勘，并相连成直角形，西侧石勘残长 11.3 米，北侧石勘长 10.6 米，转角处高 0.9 米。整个祭坛外围边长 20 米，面积约 400 平方米。

发掘者指出，从上述遗迹显示出规整的布局、整个遗址坐落在无人居住的瑶山顶部以及围沟中的灰色填土等系特意从山外搬运而来等现象看，“这是一项经过精心设计、认真施工，具有特定用途的建筑”^[6]。关于其功能，发掘者推测说，由于建坛地点选择在山顶上，“高上加高”，具有“通向上天之意”；而“坛作方形，和传统的‘地方’说也许不是偶然的巧合”，因此这座坛应当是“以祭天礼地为主要用途的祭坛”^[7]。

此外，瑶山发现的墓葬集中在祭坛遗址的南半部，全部打破土坛坛体，表明建坛早于埋葬。但从砌于石勘中、覆盖于石勘之上的护坡内和打破护坡土的墓葬中出土的陶鼎、篮纹夹砂陶缸等遗物，却具有同一时期的特征。这说明建坛和埋葬虽然用途不同，却可能相互间有某种联系，是整个遗址有机的组成部分。发掘者认为这与祭坛的现象是相似的。从墓葬的布局看，12 座墓葬排成南北两列，全都没有超越土坛的范围，其中墓坑较大、随葬品较丰富的几座墓（M2、M12、M7、M11）刚好打破红土台，这些似乎也表明墓葬同祭坛重叠是出于一种有意的安排。

陶寺墓葬遗址则呈现另一种空间结构形式和规划法则。

陶寺大墓中有甲种墓和乙种墓的分别，这可以看做是陶寺社会最高权力者中间某种金字塔式的等级差别的反映。在大墓以